**主席前言：为了最终提案而努力**

2015 年 4 月 22 日

今天，负责 IANA 管理权移交中命名相关部分的 ICANN 跨社群工作组（CWG-管理权）[[1]](#footnote-1)，就针对美国商务部下属 NTIA 的 IANA 职能合同管理权移交提出的第 2 版提案草案，向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征询公众意见。制定本提案草案的意图是为答复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 提案请求做好准备，进而完成最终提案。

“CWG-管理权”仅仅是在六个月之前成立的，其构成包括由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提名的 19 个成员以及人数在不断上升的个人参与者。[[2]](#footnote-2)该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作，到目前为止，它已经组织召开了 42 次全员大会以及很多次小组会议。

“CWG-管理权”于 12 月发布了其第 1 版提案草案，此后收到的公众意见明确指出，该小组需要进一步制定更加详尽的提案内容，并向社群提供修改过的提案。“CWG-管理权”非常重视 ICANN 社群的要求，因此现在向社群提供了其第 2 版草案，同时安排了为期 28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

**澄清说明**：在接下来的几页中，各位主席分别亲自归纳总结了第 2 版草案的内容、说明了草案的制定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领域。本前言只是一份摘要，并不会按照 ICG 要求的格式来展示提案内容。该提案草案是我们寻求社群反馈的文档，因为它就是“CWG-管理权”将要提交给 ICG 的文档。

**第 2 版提案草案的制定情况**

以下内容介绍了第 2 版提案草案的制定背景。

“CWG-管理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其第 1 版提案草案来征询公众意见。在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之后，“CWG-管理权”审查并分析了收到的反馈。收到的大量意见都对缺少问责制相关细节和保障且过于复杂的结构感到担忧。

为了打消这种顾虑，“CWG-管理权”在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 的支持下，[[3]](#footnote-3)延长了其最初制定的时间表，并开始研究未在第 1 版提案草案中得到充分考虑的其他几种结构模式。到 2 月底，“CWG-管理权”确定了七种移交后结构模式，[[4]](#footnote-4)这些模式都已经发送给独立的法律顾问进行分析。[[5]](#footnote-5)

了解到需要侧重于提案的运作部分，并且在独立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和建议前不进一步讨论结构模式之后，“CWG-管理权”转向改进其工作方法，成立了一些专业技术小组，称为“设计团队”(DT)。这些设计团队的意见已纳入第 2 版的提案草案当中。15 个设计团队规定在第 2 版草案发布之前完成其工作。[[6]](#footnote-6)其中许多设计团队都收到了来自“CWG-管理权”以外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与他们进行了磋商，这些意见和建议分别来自顶级域名经理、NTIA 员工、ICANN 下属的 IANA 部门员工、CTO 和 CFO，以及 Sidley Austin LLP 律师事务所。

在第 2 版草案的运作方面取得突出进展之后，“CWG-管理权”又回过头来考虑移交后结构事宜。于 3 月末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 CWG 参与者面对面会议中，该工作组努力将七个结构模式缩减为一个内部 ICANN 模式的两个变体。然后就在上周，经过进一步讨论并考虑了法律意见之后，工作组同意重点考虑这样一种结构：继续强化政策制定（对于通过 IANA 职能实施的政策）与 IANA 职能运营商所执行运作方面的分离，同时保持运营商的运营连续性，并且遵从 ICANN 内部存在的各种问责制和治理机制。

**第 2 版提案草案的内容**

为了满足社群对命名相关 IANA 职能管理权的期望，同时在当前满意 ICANN 的 IANA 部门绩效，以及 ICANN 应保留 IANA 职能运营商的前提下，“CWG-管理权”同意在给名称社群的移交提案中需包含以下元素：

* 类似于当前 IANA 职能合同的合同，以便执行移交后的 IANA 职能；
*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能够确保 ICANN 依据其与 IANA 运作有关的请求来行使其职能；
* 根据需要在 IANA 职能运营商的运营和政策制定责任与保护之间实现额外隔离；
* 批准根域环境更改的机制（NTIA 不再提供监督职能）；
* 能够确保 ICANN 向 IANA 职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 必要时以及在经过多次修正之后，多利益相关方社群能够要求为 IANA 职能选择新的运营商。

“CWG-管理权”也已经同意，在更改根域内容时不再需要授权和外部通信，报告也不再需要进行外部的移交后审批。第 2 版提案草案通过以下方式来满足所有上述要求：

* 创立移交后的 IANA (PTI)，这是一个附属机构形式的独立法人实体，将作为 ICANN 的“全资附属机构”。对于 IANA 命名服务，创立 PTI 可以确保在 ICANN 组织内部实现职能和法律的分离：PTI 与 ICANN 之间会签署一份合同，该合同将赋予 PTI 作为 IANA 职能运营商的权利和义务。IANA 职能仍继续掌握在 ICANN 的手中，并受到现存问责机制及“CCWG-问责制”所制定机制的约束。
* 成立客户常任委员会 (CSC)，由它来负责根据合同要求和服务水平预期监控 IANA 职能运营商绩效，这样可以解决与 IANA 职能运营商有直接关系的问题，或者如果问题无法解决，则可以将问题上报给上一级组织。[[7]](#footnote-7)同时，CSC 还可以在需要时对 PTI 实施特殊审核。
* 建立一系列问题解决机制，以确保各种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此上报途径包括修改当前的 IANA 解决流程，以及一个用于问题管理的新阶段，这个阶段包括答复一直存在的绩效问题或系统性问题。在该上报途径中，主要依赖于“CCWG-问责制”的意见，因为上报途径假设了一些 ICANN 问责机制。
* 确保 ICANN 接受多利益相关方社群针对每年的 IANA 运营预算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建立一个批准根域环境更改的框架（NTIA 不再提供监督职能）。
* 建立多利益相关方 IANA 职能审核，以对 PTI 实施定期审核和特殊审核。[[8]](#footnote-8)IANA 职能审核的结果不受任何形式的规定或限制，而且可以包括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不再与 PTI 续签 IANA 职能合同的建议。

**对“CCWG-问责制”的依赖性**

“CWG-管理权”的提案对于“CCWG-问责制”的流程有一定的依赖性，而且它就是以“CCWG-问责制”的流程作为前提条件的。具体来说，该提案在以下几个方面需要 ICANN 问责制：

* 社群能够在 ICANN 预算的制定和考虑方面享有更多的权利；
* 赋予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与 ICANN 董事会有关的特定权利，包括 ICANN 董事会对 IANA 运营的监督权利，具体来说，就是能够任免 ICANN 董事会成员和撤销整个董事会；
* 建立的旨在对 IANA 职能实施定期审核和特殊审核的 IANA 职能审核应纳入 ICANN 章程当中；
* 建立的旨在监控 IANA 职能绩效并将无法补救的问题上报给 ccNSO 和 GNSO 的 CSC 应纳入 ICANN 章程当中；[[9]](#footnote-9)
* “CCWG-问责制”增强的问责制流程（如独立审核小组）应适用于 IANA 职能，并且在顶级域名经理希望利用这些机制时，他们可以访问这些流程；
* 在 ICANN 章程中应将上述所有机制设定为“基本章程”，需要社群同意才能进行修改。

**下一步工作**

在短短的六个月中，“CWG-管理权”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并且他们还将继续做出不懈努力，直到拟定于 2015 年 6 月向 ICG 提交其最终提案为止。在这段时间中，他们还会取得一些重要的里程碑，包括全面分析第 2 次公众意见征询期、在“CWG-管理权”内部最终确定提案，以及将该最终提案提交到章程 SO/AC 进行审批。

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CWG-管理权”将继续评估所提出的移交后结构的影响（第 IV 部分）以及 NTIA 要求的实施情况（第 V 部分）。这两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第 III 部分的完成情况，因此这两部分当前只是以概要的形式提出。

此外，“CWG-管理权”还将继续与“CCWG-问责制”进行协调，以便确保充分制定出制约“CWG-管理权”提案的依赖项。

1. 在 2014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 宣布有意移交其对 IANA 职能的管理角色和相关的根域管理。同时责成 ICANN 来促进此项移交流程。在 2014 年 6 月，经过一系列的社群协商之后，ICANN 宣布成立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该小组将负责制定一份移交提案，来体现受 IANA 职能影响的各个相关方的不同需求。ICG 于 2014 年 9 月公布了其提案请求，该提案请求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3-2014-09-03-en>。 [↑](#footnote-ref-1)
2. 在“CWG-管理权”组织召开其第一次会议时，共有 19 个 SO/AC 成员和 57 个个人参与者。而现在它拥有 131 个个人参与者。完整的成员和参与者清单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community.icann.org/x/1QrxAg>。 [↑](#footnote-ref-2)
3. ICG 最初要求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之前对其 RFP 做出答复。 [↑](#footnote-ref-3)
4. 审议中的 7 种模式为：2 个完全外部模式（合同公司和外部信托）；2 个完全内部模式（强化问责制和治理的 ICANN 及内部信托）；以及 3 个集成模式变体（独立式、非法人团体、附属方）。有关围绕这些模式开展的讨论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https://community.icann.org/x/1QonAw>。 [↑](#footnote-ref-4)
5. “CWG-管理权”在 1 月 15 日开始搜寻 ICANN 以外的独立法律顾问，在经过广泛的搜寻之后，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选择继续留用 Sidley Austin LLP。有关工作安排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community.icann.org/x/8g8nAw>。 [↑](#footnote-ref-5)
6. 有关每个设计团队及其工作范围的详细清单，请参阅以下位置：<https://community.icann.org/x/qgwnAw>。 [↑](#footnote-ref-6)
7. CSC 不必是法人实体。CSC 可以在 ICANN 治理文档之下或依 ICANN-PTI IANA 职能合同而成立。 [↑](#footnote-ref-7)
8. IANA 职能审核应定期进行（首次审核在移交工作完成后两年进行，然后至多每五年审核一次）。此外，还可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特殊审核。该审核可以在 ICANN 治理文档之下或依 ICANN-PTI IANA 职能合同而进行。 [↑](#footnote-ref-8)
9. ICANN 章程还应该考虑到 ccNSO 和/或 GNSO 当前未获得授权来解决 CSC 所上报问题的情况。 [↑](#footnote-ref-9)